

首饰/工艺品有害物质检测第三方

产品名称	首饰/工艺品有害物质检测第三方
公司名称	深圳市讯科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营销部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洲石路723号强荣东工业区E2栋二楼
联系电话	0755-23312011 18002557368

产品详情

项目背景

2009年9月，欧盟海关就通报过，来自的一批多种颜色的含金属配件手链、手镯等手饰，因违反REACH法规关于镍的限量要求，被认为存在化学风险，而被芬兰召回。

2010年1月，因在多款产儿童首饰中发现“铅”，美国消费者安全委员会 (CPSC)警告家长勿买产金属首饰给儿童，这项针对整个金属首饰业的呼吁，比单独召回某产品的影响范围更大。

2010年4月，质检总局下达紧急通知，明令要求禁止生产企业使用镉或镉合金材料生产饰品。通知要求执法部门加大督察力度，并对仿真饰品生产企业提出特殊要求：建立原材料信息成分档案。

各国法规

GB 11887-2007

强制性标准GB 11887-2008《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》已于2008年12月31日发布，并于2009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自标准发布之日起至发布后二年止，即到2010年12月31日，是所有销售商销售不符合该标准产品的后期限。也就是说，在限定期限之后，再发现饰品中镉含量超出1‰的，一律作不合格产品论处。

美国H.R. 4428儿童有毒金属法

2010年4月13日，H.R.4428法案正式生效，其中规定禁止制造、销售或分销含镉、钡、铊的儿童首饰，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欧盟镍管制指令2004/96/EC

已于2005年9月起执行，指令要求用于耳朵或人体的任何其他部位穿孔，在穿孔伤口愈合过程

中摘除或保留的制品，如耳环等，镍的释放不得超过 $0.2 \mu\text{g}/\text{cm}^2/\text{week}$ 。注：此法规已经被整合到REACH法规附件XVII中